

##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绩效评价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按年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 4.5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绩效评价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相关人员在公司兼任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不重复领取。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